



刘永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中学建设项目代建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件要求，现对郑州航空港区护航中学建设项目代建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并接受广泛监督，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3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中学建设项目代建服务项目
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	代建单位负责从项目初步设计开始直至项目整体验收移交期间的组织实施及代建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对设计、成本、招标采购、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工期进度等管理目标的实现承担专业化管理责任。申办可研批复后至项目移交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组织施工、造价、咨询服务、监理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招标工作，协助组织竣工验收，负责结（决）算及资产移交、配合审计、缺陷责任期管理等。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含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须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6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4.2 投标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投标人）；

	4.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注：1. 投标人投标文件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4.4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恶意竞标等不良记录（以投标人提供承诺为准）。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5. 其他要求：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承诺为准）； 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查询记录扫描件，至少包括2026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拟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21.91万元（最终以招标文件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代建管理期限	自代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项目质保期内，代建单位仍需履行质保期管理职责，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质量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单位及联系方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15303849727

代理机构单位
及联系方式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371-68865960

相关附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交易
中心要求格式上传交易平台。

